



卡·恰佩克 著

外国文学  
小丛书

WAIGUOWENXUE XIAOCONGSHU

4.45  
56

痕迹的秘密

100

WALLCLOTHES, WALLCOVERINGS

## 一、底层的精英



〔捷克〕卡·恰佩克 著

韞宁 学新 译

# 笔迹的秘密

BITKŮ DE MIMI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 笔迹的秘密

Biji De Mimi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89,000 开本787×940毫米 $\frac{1}{32}$  印张4 $\frac{1}{8}$  插页2

1991年1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220

---

ISBN 7-02-001143-8/I·1068 定价 1.50 元

## 前 言

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有一位捷克作家，被伏契克称为“捷克文学中最具有世界性的伟大作家”，这就是本书的作者卡·恰佩克（1890—1938）。

恰佩克出生于一个医生家庭，长期从事记者与报刊编辑工作。在他不到二十年的文学创作生涯中，著有长、短篇小说、剧本、游记、回忆录、随笔、杂文、小品等十余种，其中大部分已译成各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是在国外翻译介绍最多的捷克作家之一。在我国，也已翻译出版了包括他的长篇科幻小说《鲛鱼之乱》、《母亲》、《白色病》等代表剧作以及游记、评论、小品文等在内的三卷本选集。这位享有世界声誉的捷克作家早已为我国广大读者、特别是文学界人士所熟悉和喜爱。凡是读过他的作品的人，无不赞赏他善于运用幻想、离奇的艺术手法表现重大、严肃主题的奇特才华，赞赏他生动精练的语言、轻松机智的幽默和引人深思的讽刺。

本书收入的十四个短篇小说，选自他的《第一个衣袋里的故事》和《第二个衣袋里的故事》短篇

小说集。这些作品同他的其他作品一样精彩和别具风格。它们大多为一个个生动有趣的微型侦破故事，但又不同一般，充满了机智的幽默与无情的讽刺。作者正是通过这些小故事，提出了权力与司法、善与恶、罪与罚等重大社会问题，从各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与丑恶，反映了人与人之间龌龊的关系。《特异视能》嘲笑资产阶级的执法官检察长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也照样不择手段给人定罪，把他人的生命当作自己向上爬的工具。《本达失踪事件》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中富人可以用金钱和权势来掩盖自己的罪行。《笔迹的秘密》、《晕眩病》等以辛辣锋利的笔触，勾画出一些官吏作贼心虚的心理状态……作者正是这样把严肃的深意寓于幽默滑稽的故事之中，使人读了不是一笑了之，而是情不自禁地去回味深思，甚至产生一种苦涩辛酸之感。这些小说虽然写于本世纪二十年代，但在六十年后的今天，仍然具有认识作用和艺术魅力。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 目 次

|                 |     |
|-----------------|-----|
| 前 言             | 1   |
| 特异视能            | 1   |
| 最后的审判           | 10  |
| 本达失踪事件          | 17  |
| 笔迹的秘密           | 31  |
| 邮局谋杀案           | 40  |
| 惯偷自述            | 50  |
| 窃贼和天才           | 57  |
| 一条失掉的腿          | 66  |
| 晕眩病             | 73  |
| 集 邮             | 81  |
| 三处139/VII号文件被盗记 | 90  |
| 塞尔文案件           | 101 |
| 诗 人             | 111 |
| 蓝色的菊花           | 120 |

## 特 异 视 能

“检察官先生，”亚诺维奇说，“我可不是那么容易受骗的。我这个犹太人没白当，不是吗？可那个人的本事真叫我五体投地。他搞的不完全是笔相学，究竟该叫什么我也说不清。比方说吧，你随便把谁写的字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不封口，他不用眼睛看，只需把手指伸进信封里，慢慢摸那人的笔迹，这时他龇牙咧嘴地好象感到疼痛，稍过片刻，他就能对您说出写那些字的人的特征，说得分毫不差，使你佩服得瞠目结舌。上次，我在信封里装了老文贝尔格的一封信，那家伙什么都猜出来了，甚至写字的人有糖尿病，快要破产了等等，他都知道，你说奇怪不奇怪？”

“这有什么稀奇的？！说不定他认识老文贝尔格。”检察官冷冰冰地回答道。

“不可能，他压根儿就不知道信封里放的是谁的笔迹。”亚诺维奇激动地辩解说，“他说，每个人的笔迹都有自己的血脉，完全可以摸出来，这是同无线电波一样的物理现象。检察官先生，这不会是骗

局，这位卡拉塔赫王子纯粹是尽义务，替人相字分文不取。一个俄国人告诉我说，卡拉塔赫族是巴库地区的望族。嘿！百闻不如一见，他晚上来我家，你干脆亲自瞧瞧吧！一定来啊！”

“亚诺维奇先生，”检察官先生说，“看你说得象真事似的，可惜，本人对来历不明的外国人的话，从来只信一半，俄国人的话连一半都不信，对跑江湖的就更加不信了，这一回还是个什么王子，那我就连一丁点儿也不相信了。你刚才说，他那本事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噢！从波斯学来的。算了吧！亚诺维奇先生，整个东方就是一个大骗局。”

“但是，检察官先生，”亚诺维奇继续辩解道，“那年轻人讲的都是有科学根据的。既不靠神力，也不靠魔法，说真的，他的方法完全合乎科学。”

“越是这样，欺骗性越大。”检察官的话有点申斥的味道了，“亚诺维奇先生，你真怪，你一辈子也没有严格地按科学办过事，今天怎么却讲起科学来了？如果你说的那人要真有什么道理的话，不是早该出名了吗！”

“嗯！”亚诺维奇不敢那样坚持了，“不过，我真是亲眼见到他猜中老文贝尔格的特征的，那可神啦！检察官先生，您还是亲自来看看吧！如果他骗人，您这行家准能看出来。反正谁也逃不过您的眼睛。”

“也不能说得这么绝对。”检察官谦逊地说，“行，

我一定来，我非把这玩艺儿搞清楚不可。人们这么轻信，实在丢人。你晚上别告诉他我的身分，我给他猜一份他意想不到的笔迹。老伙计，我要是不戳穿他的西洋镜，我认输。”

话说这位检察官（确切地说，首席检察官克拉普卡博士）最近正在准备对一件谋杀案的主犯胡果·米勒提起公诉。被告米勒先生是个工厂主，百万富翁。有人告发他，说他为他弟弟奥塔保了人寿险，然后把他弟弟推到道克桑湖里淹死了。前些年，他的情妇被害，他也是嫌疑犯。不过，这件事已查不出证据。总之，这是一件关系到检察官声誉的大案子。检察官以他令人生畏的敏锐洞察力认真地研究了有关文件，不放过任何疑点。但直到目前为止，案情尚未搞清楚。要是能搞到一件直接证据，检察官是会不惜一切代价的，可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看来要想使审判庭同意判处米勒先生绞刑，全得凭检察官能言善辩的口才了。要知道，能否处死被告，这同公诉人的声誉是很有关系的啊！

那天晚上，亚诺维奇显得有点紧张：“这位是卡拉塔赫王子，”他压低嗓门介绍说，“这位是克拉普卡博士。我们能开始了吧！”

检察官先生仔细打量着这位异国的人物。他是个瘦长的年轻人，戴着一副眼镜，面孔有点象西藏喇

嘛，有双纤细奸巧的手。“高级骗子，”检察官不假思索地作了结论。

“卡拉塔赫先生，”亚诺维奇先生含糊不清地说，“请到茶几这边来吧！矿泉水已经摆好了，请随使用。请开开落地灯，吊灯马上就关掉，省得干扰您。好，诸位先生，请安静！这位克拉普卡先生带来了一份手迹，卡拉塔赫先生愿意的话，现在就劳您驾……”

检察官咳嗽了一声，选了个可以把这位客人看得最清楚的位置坐了下来。“给您。”一边说一边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没封口的信封递给他。

“谢谢，”卡拉塔赫先生极轻地回了一声。他接过信封，闭上双眼，把手指伸进信封。突然，打了一个寒噤，摇了摇头。“奇怪，”他咕哝着，喝了一口水，把纤细的手指又捅到信封里摸着。突然他呆住了，那蜡黄的脸好象变得煞白。

房间里非常安静，只听得见患甲状腺肿大的亚诺维奇先生的喘气声。

卡拉塔赫王子薄薄的嘴唇颤抖着，嘴角一阵阵痉挛着，好象手里捏的是一块热铁，额头上出现大粒的汗珠。“我简直受不住了，”他嘴里发出了揪心的啧啧声。他把手指从信封里缩了回来，用手帕擦了擦，然后在台布上来回地蹭来蹭去，好象磨刀一样。接着激动地喝了几口水，又小心翼翼地拿起信封。

“写字的人……”他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说，

“这个人的笔迹有一股无比的力量，这种力量……（他停顿了一下，显然想找一个合适的词）在暗中窥伺。可怕的窥伺！”他大叫一声，一撒手，信封掉到桌上。“我可不希望有这样一个敌人。”

“为什么？”检察官按捺不住了，问道，“他干了什么坏事？”

“别问我，每个问题都意味着提示。”会用手看字的人说，“我只知道，这个人什么都干得出来，可以干大事，也可以干坏事。他追求名誉，追求金钱……这方面有着惊人的意志，甚至不惜害死亲人。不，这不是个普通罪犯。不能说老虎是罪犯，因为老虎是伟大的主宰。这个人并不干肮脏的事，他觉得，他掌握着人们的命运。他把世界当作猎场，人们都只不过是他的猎物，到手后把他们杀掉。”

“善恶对他无所谓。”检察官点头嘟囔着，表示赞赏。

“善恶无所谓？空话！”卡拉塔赫王子说，“谁又能置身于善恶之外呢？这个人有他自己严格的道德观，他从不借债、不偷、不撒谎。他杀人就象下棋时把别人将死一样，只不过是赢了一局，而且赢得完全符合规则。”这个王子皱起了眉头，“我看见……这是什么？噢！一个大湖，湖上有一艘游艇。”

“还看见什么？”检察官情不自禁地问，屏住了气静听。

“什么也看不见了，前面一片模糊。相比之下，他那窥伺猎物的狠毒意志是如此清楚，现在却模糊得很。不过，这里并没有狂热冲动，而是全凭理智。对每个细节他都有根有据，深思熟虑，象是解数学题或解决技术问题时的推理一样。这个人从不会自责，极其自信矜持，从不相信什么良心。我觉得这个人眼睛长在脑袋顶上，狂妄自大，谁都怕他，他对此却得意洋洋。”他又喝了口水，“其实，此人也同样是人生舞台上的丑角，利欲熏心，打扮得好看点罢了。他总想一举震惊全世界。到此为止吧，我疲倦了。我不喜欢这个人。”

“亚诺维奇，”检察官激动地说，“这种本领真了不起，宛如给那个人画了张像：有力而残暴，把人当作猎物，他是棋场上的高手，他的行动全凭理智，他从来不自责，既是正人君子，也是舞台上的丑角。亚诺维奇先生，那位王子把这人刻画得真是维妙维肖。”

“您看，我没说错吧！”亚诺维奇受宠若惊地说，“您给他看的是利伯莱茨城史莱峰厂长的信吧？”

“才不是呢！”检察官大声说，“这是一个杀人犯的信。”

“原来如此，”亚诺维奇感到诧异地说，“我还以为是那个纺织厂厂主史莱峰的笔迹呢！他可算是个有钱有势的大亨！”

“不，这是谋害了自己亲兄弟的米勒。你注意到吗，那个王子讲到湖上的游艇。米勒就是从游艇上把自己的弟弟推下水的。”

“真的吗？”亚诺维奇赞叹地说，“怎么样？他确实是个天才吧？检察官先生！”

“当然罗！”检察官先生宣称，“他能把这个米勒的特点和他的犯罪动机说得这么准，真了不起。连我都说不了这么确切。这个人用手摸了几行米勒的笔迹就全猜中了，内中一定有道理，看来，人的笔迹确有什么血脉。”

“我早告诉您了。”亚诺维奇得意洋洋地说，“检察官先生，您能让我一饱眼福吗？我还从未见过杀人犯的笔迹呢！”

“这没问题，”检察官先生边说边从口袋里拿出那个信封。“这封信本身也很有意思。”他边说边从信封里掏信。突然，他的脸色变了。“啊呀！亚诺维奇先生，”他犹豫地说，“这封信是审判文书，需要保密，我不能给你看，很对不起。”

过了一会儿，检察官在回家的路上急走着，连下雨也没有觉出来。“我这蠢驴，”他苦恼地自言自语，“我这笨蛋，怎么如此荒唐，在忙乱中竟然把自己起诉书的草稿当成是米勒的信塞到信封里去了呢！真是白痴！蠢货！结果那人猜的是我的笔迹。嘿，这个骗子，等着吧，总有一天让他尝尝我的厉害！”

沉思一会，他又渐渐镇定下来。他想，那人说的那番话如果安到他头上也并不算坏。“无比的力量……惊人的意志，我不会去干什么肮脏的事，有自己一套道德观。这些话也未尝不是奉承话。我从不自责吗？可不是，我有什么好自责的呢？我无非是兢兢业业地执行公务。至于说全凭理智办事，这话也不错！不过说什么舞台上的丑角，这可搞错了，到底还是个骗子。”

他猛地站住了，自言自语地说：“其实，那个有特异相字功能的人所说的话对谁都合适，都是一般性的特点。谁都有点象丑角，多少有点名利心。他说的性格每个人都摊上点，这就是他的全部鬼花招。”检察官果断地作了结论。然后打开了雨伞，同往常一样，迈着稳重有力的步伐往家走去。

“天哪！”审判庭庭长边脱长袍边抱怨说，“又七点了，拖得这么晚！那位检察官足足讲了两个小时。不过，这场官司他又成功了。在证据如此不足的情况下，被告还是被判了绞刑，这才叫胜利哩！唉，审判庭的表决结果，谁都没法事先猜出来。他的口才可真不错，”庭长洗着手说，“主要是他对米勒特点的刻画，真是活灵活现，这个刽子手的凶狠残暴真使人不寒而栗。你记得检察官怎么说的吗？他说：这不是一般的罪犯，他并不干肮脏事，不撒谎，不

偷不抢，谋杀别人时他往往同下象棋把对方将死一样的心安理得。他杀人并非出于狂热冲动，而是经过冷静的推理，就象解数学题和解决技术问题一样。讲得精彩极了。还有他说：那个罪犯把世界当成猎场时，自己的亲人也不过是猎物而已。当然，关于老虎的描述多少有点过分，不过审判员们听得很满意。”

“他还说，”陪审官说，“那个杀人犯自信而骄矜，从不自责，他的良心从来不会感到不安。”

“还有他对那人的心理分析，”庭长用手巾擦着手说，“一个表面装作淡漠，实际上总想一鸣惊人的伪君子。”

“克拉普卡这个人可真是个危险的对手。”陪审官颇为感慨地说。

“审判团竟然有十二票认定米勒有罪，”庭长感到不解地说，“谁会相信克拉普卡这次又达到了目的呢？对他来说，这也和下棋打猎一样。不管是什么案子，他一钻进去，不达目的是决不罢休的。不过……我可不希望有这样一个敌人。”

“可是，”陪审官说，“他的乐趣就是让别人都怕他。”

“有点自我欣赏，是这样的。”德高望重的法庭庭长若有所思地说，“他有惊人的意志，一心想出人头地。无比的力量，不过……”庭长一时找不出恰当的词来，“嘿！别管他了，咱们去吃晚饭吧！”

## 最后的审判

古格勒尔是个大名鼎鼎的杀人犯。一道道通缉令毫无作用，暗探明警布下的天罗地网也奈何他不得。他放出大话，说警察永远也抓不着他，也的确没能抓着他，起码是没抓住活的。他杀的第九个人，也是最后一个人，是追捕他的警官。警官虽然被打死了，可他自己也中了七枪，有三枪还是打在致命的地方。看来，他似乎可以逃脱人间的法网了。

死神降临得如此之迅速，以致他还没有来得及感到任何痛苦，灵魂已经悠悠忽忽地离开了肉体。那足以使所有阴魂惊恐的冥府，那昏暗荒漠的虚无世界，并没有使他感到恐慌。对这个连美洲监狱都住过的饱经风霜的杀人犯来说，到地狱只不过是换个新环境。他深信，只要有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在这里照样可以闯他一番的。

但是，他终于逃不掉最后的审判。由于冥府永远处于非常时期，所以，审判古格勒尔只需法庭，不象人间，审判这样的重犯还要有陪审团，这一点倒是出乎他意料之外。法庭的布置和人间一样，很俭